

基于CC协议的科技报告著作权授权许可研究

荀玥婷¹ 乔振² 陈建¹

(1. 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 山东济南 250014; 2. 山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山东济南 250121)

摘要: 以CC协议(知识共享协议)为视角, 探讨网络环境下科技报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首先介绍CC协议, 分析科技报告知识产权问题。然后对CC协议在科技报告知识产权的适用性进行分析, 认为CC协议对科技报告建设的重要意义在于: 为非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科技报告的提交提供了重要动力, 为承担财政支持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提供了一种知识产权授权选择, 有效地促进了科技报告的开放共享。最后进行案例分析, 提出适用于科技报告的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

关键词: 知识共享协议; 科技报告; 知识产权; 著作权; 授权许可

中图分类号: G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17.02.002

Research of Licenses to the Copyright with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 Based on the CC Protocol

XUN Yueting¹, QIAO Zhen², CHEN Jian¹

(1.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of Shandong, Ji'nan 250014; 2. Shandong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Information, Ji'nan 250121)

Abstrac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nder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The paper first introduces the CC protocol, analyze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s, and analyzes the applicability of CC licenses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importance of CC to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s lies in providing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non-government-financial support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s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 submitting, providing a cho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researchers undertaking government-financial-support project,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sharing of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 Finally, a case is analyzed and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which is applicable to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 is proposed.

Keywords: Creative Commons,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opyright, authority permission

随着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推进, 部分政府科技报告陆续上网公开以供用户进行公共查询、全文浏览, 但在当前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尚未明晰、知识产权机制尚未建立的情况下, 容

易产生未经授权许可进行复制、上载、传播科技报告等行为, 导致科技报告开发利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因此需要建立与完善科技报告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机制^[1]。这种授权许可机制是面向各权

作者简介: 荀玥婷(1986—), 女, 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中级经济师, 研究方向: 科技管理与创新、人力资源管理; 乔振*(1985—), 男, 山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硕士, 研究方向: 信息资源管理; 陈建(1971—), 男, 山东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中级会计师, 研究方向: 科技管理与创新、人力资源管理。

收稿日期: 2017年1月18日。

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办法和权益平衡机制^[2]，对于维系知识产权和开发利用科技报告信息资源之间的平衡有着重要作用^[1]。本文以CC协议为视角，探讨科技报告著作权的授权机制。

1 CC与CC协议

知识共享组织（Creative Commons，简称“CC”）由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等于2001年发起成立，是一家非营利组织。CC的产生契合了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状况。一方面，各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步提高，作品在创作完成时自动“保留所有权利”，每一次使用作品都要受到规制，这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创新；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的出现，各种创作品取得、复制和传播的成本变得极低，创作者知识产权易于被非法利用。为使知识产权保护和创作品自由使用达到平衡，CC基于“使用私有权利创造公共产品”的理念，提出通过自愿和自由选择，即宣布“保留部分权利”，构建一个合理、灵活的著作权体系，鼓励对知识创造成果合法地分享与演绎。这样既可以体现自我价值，又可以通过许可公众自由使用作品，激发创新和交流^[3-4]。

CC协议（Creative Commons License）是由CC发布的适用于各类型作品分享的标准化版权许可协议。它既适用于网络上的数字作品（文学、美术、音乐等），也适用于非网络作品^[5]。CC协议以相关著作权法律为基础，最初版本于2002年在美国发布，但鉴于各个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差异，CC随后以司法管辖区为基础，结合当地著作权法，开展CC协议的本地化工作。截至目前，知识共享组织已经完成了包括中国大陆、美国、法国、德国等在内的37个国家和地区的CC协议的本地化工作，中国大陆版CC协议已于2012年底正式升级为3.0版本^[6]。

CC协议由授权要素和授权模式组成。其中，授权要素有4个：署名（BY）、相同方式共享（SA）、禁止演绎（ND）和非商业性使用（NC），每一个授权要素都有其特殊的含义，规定了作

品创作者和使用者的相应权利和义务。4个授权要素进行不同的组合形成6套授权模式，即署名（BY）、署名—相同方式共享（BY-SA）、署名—禁止演绎（BY-ND）、署名—非商业性使用（BY-NC）、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BY-NC-SA）、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BY-NC-ND）。这些授权模式构成了从“松”到“紧”的授权限制，给作品的创造者提供更加灵活便利的选择，为网络上的数字作品提供了新的“护身符”^[7]。

2 CC协议对科技报告著作权的适应性

2.1 适应性分析

（1）CC协议宗旨与国家推进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最终目标一致。CC是授权许可下的自由使用，作为一种资源共享模式，其对知识创造成果合法分享与演绎的鼓励，能够有效促进公众对作品的充分利用，促进科技创新。国家科技报告工作则“以服务科技创新为根本目标，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面向社会公众等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推动科技报告的持续积累和开放共享”^[8]。CC协议宗旨与国家推进科技报告制度建设最终目标一致，通过促进科技报告的开放利用，带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2）CC协议是对科技报告技术保护手段的有益补充，丰富、细化了科技报告版权保护手段和版权保护内容。科技报告的共享服务主要是通过专门的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向用户提供。根据科技报告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的用户访问权限模型、权限分配机制、用户审核机制和用户访问控制机制。这种授权体系虽然保证了科技报告的安全性，但由于只能通过向作者本人发送请求或者获取阅点才能获取到全文^[9]，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科技报告的使用。但鉴于科技报告的公共资源属性，强化科技报告的开放共享是必然的。CC协议既能够保证相关著作权，又规定了作品的使用方式，在内容上对用户访问权限模型等技术保护手段形成了补充，丰富、细化了科技报告版权

保护的手段和内容。

(3) CC协议成为承担非财政支持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呈交报告的重要动力。当前科技报告工作中要求财政性资金资助科技项目强制呈交科技报告,对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鼓励引导呈交科技报告^[8]。考虑到科技报告内容上的特殊性和科技报告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各类知识产权风险,相当多的承担社会资金资助科研活动的科研人员尚未主动呈交报告。而CC协议提供了一种版权授权模式和安全性保证,让这些科研人员能够按照自己的需求确定科技报告的授权以扩大自身的影响力,成为承担非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呈交科技报告的重要动力。

(4) CC协议内容基本涵盖了科技报告著作权内容,是一种对自身权利的宣示。科技报告著作权在内容上囊括了4项人身权(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8项财产权(发行权、表演权、广播权、汇编权、翻译权、改编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10]。CC协议授权要素中,署名成为其基本要素之一。同时,与CC协议英文文本没有规定著作人身权比较,CC协议大陆版本加入了禁止侵犯著作人身权的条款^[11]。除此之外,它还允许创作者自愿根据著作权法赋予的权利授权他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复制、展览、表演、放映、传播、修改和发布其作品^[12]。CC协议的这些内容基本涵盖了科技报告著作权内容,而且CC模式的前提就是承认创作者的版权^[13],创作者在使用CC协议进行授权的同时,也直接宣示了授权人对作品的相关权利,无需进行专门的版权登记。

(5) 作为一种自动的标准化的直接授权模式,简单易用。CC协议在中国大陆根据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已经发布了多个版本,而且CC协议条款除采用法律文本、元数据两种方式进行表述外,还采用了普通文本即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进行表述,可以让使用者更明晰如何使用。同

时,CC协议的许可说明和相关的许可信息被链接到许可内容上,可以让使用者清楚地知晓哪些文件或作品属于授权的范围^[13]。而且与传统的版权授权模式相比较,CC许可模式为直接授权模式,即作者可将作品以相同或不同的许可条件直接授权给不同的用户^[14]。

2.2 适应性应用

CC协议在中国科学院知识库建设中已有所应用。现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机构知识库为案例,探讨CC协议在科技报告共享服务中的应用。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机构知识库(简称NSL Open IR,以下称“知识库”)主要实现对本机构知识资产的收集、保存、合理传播和利用,其在提交人、提交内容、提交步骤、传播许可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如在传播授权许可上支持CC协议中的BY、BY-NC-SA、BY-ND、BY-SA、BY-NC-ND、BY-NC、CC0及ODC PDDL等多种协议。基于CC协议的著作权许可如表1所示。知识库在CC协议的基础上,为保证合理有序开放,在知识库系统中增加“开放类型”,设置为“开放获取”“延迟开放”“限制开放”“未开放”四大类。其中,“开放获取”是所有用户均可浏览或下载;“延迟开放”则设定一定的时限,在时限限制结束后,所有用户均可浏览或下载;“限制开放”是在一定用户范围内的限制使用。这与科技报告的保密等级相类似。如存储于知识库中由王鹏龙等撰写的《环境移民国际研究态势的文献计量评价》一文,其开放类型为开放获取,使用许可为CC BY-NC-SA,用户可免费下载并使用该篇论文,在引用该篇论文时,用户要标明作者等信息,最后形成的新作品也需采用相同的使用许可^①。又如存储于知识库中的《国外科学数据开放获取政策调研报告》一文,其开放类型为“延迟开放”,使用许可为CC BY-NC-SA,用户在2016年9月10日后方可免费下载^②。

① 具体见http://ir.las.ac.cn/handle/12502/8600?mode=full&submit_simple>Show+full+item+record。

② 具体见http://ir.las.ac.cn/handle/12502/8461?mode=full&submit_simple>Show+full+item+record。

表1 基于CC协议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机构知识库著作权许可

知识库与权利许可	权利许可主体	权利许可客体	权利许可内容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机构知识库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全体员工（包括职工、学生、直接合作者）及其他合作者；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各机构	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著、文集、研究报告、演示报告、数据集、图像等	著作权相关内容：署名权、复制权、传播权等

3 科技报告著作权许可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著作权中的客体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科技报告CC许可的客体即为科技报告，主要包括立项报告、专题报告、进展报告和最终报告。从资助来源的角度看，科技报告主要分为两类，即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和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针对前一类，国家要求强制呈交，对于后一类则要求引导自愿呈交。

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具有合作作品、职务作品、委托作品三重性质，当科技报告著作权在项目合同中无另行约定时，其著作权归项目承担单位^[10]。当在合同中有约定时，则按合同约定判断著作权的主体。如在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申报2016年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中就明确指出“软科学办公室与研究人员对立项项目成果拥有共同所有权、使用权，软科学办公室有优先使用权，课题组成员拥有课题成果的署名权”^[15]，主体则涉及软科学办公室与研究人员。非财政支持科研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其权利主体更加多样，可能是科技报告作者、项目承担单位、出资单位等。总结起来，科技报告著作权CC许可的主体包括科技报告作者、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报告用户、资助单位，而其中资助单位可包括政府相关部门或科技报告收藏服务机构（代表财政出资单位行使相关权利）、企业等。

科技报告从产生、呈交到开放共享与使用的过程，就是科技报告著作权诞生与转移的过程。这个转移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授权或不断许可的过程。考察整个过程，存在两次授权许可，即：科技报告呈交阶段，科技报告收藏服务机构获得

许可；科技报告共享服务阶段，科技报告用户获得授权许可。科技报告著作权人可按照CC许可将相关权利直接授权给科技报告收藏服务机构和科技报告用户，在授权内容上两者可不同，如科技报告收藏服务机构（如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承担着科技报告的集中收藏、管理、发布、共享服务等职责。要开展科技报告的共享和服务，科技报告收藏服务机构必然要获得科技报告相关著作权，包括科技报告的复制权、发行权、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等。科技报告的用户则可能需要获得科技报告的复制权、改编权、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人也可将相关权利赋予科技报告收藏服务机构，然后由科技报告收藏服务机构再通过CC许可将相关权利授权给科技报告用户。

科技报告著作权CC许可具有不可撤销性，即一旦选择CC许可条款，该条款效力将一直有效，直至科技报告的著作权消灭。科技报告著作权CC许可的终止需要遵循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不以著作权人的意志为转移。

4 结论与建议

CC协议对科技报告著作权具有一定的适用性，为科研人员提供了多样的授权许可，为其主动、自愿呈交科技报告提供重要动力，为科技报告更广泛的使用提供可能，为科技报告著作权授权许可提供了很好的示例和借鉴，但应着力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宏观上从政策入手，明确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报告著作权归属是开展CC许可的前提，影响着科技报告的传播、共享程度及科研人员呈交科技报告的积极性，因此，必须解决

(下转第106页)

- [J].情报学报,2007,26(6):918-922.
- [2] 郑彦宁,宋振峰.我国科技情报行业现状与发展对策分析[J].情报学报,2007,26(5):790-795.
- [3] 郑敏.众创时代下科技情报工作服务创新的思考[J].技术与市场,2016,23(1):137-140.
- [4] 杨思思,姜丹,许风杰.浅谈科技情报(信息)类事业单位改革与科技情报管理体制创新[J].现代情报,2013(2):121-124.
- [5] 程莉,吴广印,王鑫.科技情报机构的发展模式研究:基于兰德公司与国内情报院所的对比分析[J].情报杂志,2014(5):13-18.
- [6] 熊树明.试论创新环境下的科技情报研究与服务[J].现代情报,2007(7):164-165,168.
- [7] 黄力.我国科技情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转型途径[J].情报杂志,2016(3):28-31.
- [8] 赵凡,冷伏海.情报服务实践中的战略情报理论研究探讨[J].情报学报,2007(2):163-171.
- [9] 苏植权.基于创新需求的科技情报服务构建与整合[J].科技管理研究,2007(8):22-26.
- [10] 吴小文,文雯,龙海飞,等.大众创业背景下的科技情报服务研究:以贵州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服务创客的实践为例[J].图书情报导刊,2016(1):98-100.

(上接第11页)

科技报告著作权判定难题。当前,国家及省级层面虽制定、发布了一些科技报告政策,但多从如何开展科技报告工作、科技报告强制呈交等方面展开,尚未涉及科技报告著作权问题。可根据资助来源、学科特点等制定国家层面的意见并开展试点,通过总结试点经验进而出台相关法律。

(2) 强化对CC协议的认知。CC协议在我国虽有一定的应用,但其社会知晓度不高,必须通过多种媒介加强对CC的宣传,强化社会认知。

(3) 在微观上进一步完善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在科技报告服务系统中增加CC许可功能,将CC许可贯穿于科技报告的呈交到共享使用、后台管理,形成完整的CC许可链条。

参考文献

- [1] 陈传夫,代钰珠,曾建勋.科技报告开发利用与知识产权问题研究[J].情报学报,2014,33(8):793-799.
- [2] 吴蓉,顾立平,曾燕.英国科技报告制度调研与分析:支持科技报告存储与传播的政策环境[J].图书情报工作,2015,59(21):76-82,95.
- [3] 知识共享中国大陆.知识共享宗旨和历史[EB/OL].[2016-05-23].<http://creativecommons.net.cn/about/history/>.
- [4] 龙丽,刘青.信息资源共享利益平衡机制之CC模式探讨[J].图书情报工作,2008(5):95-98.
- [5] 吴晓萍,周显志.创作共用:一种新的鼓励自由创作的版权许可制度[J].知识产权,2006(3):69-72.
- [6] 知识共享中国大陆.中国大陆版CC协议正式从2.5版本更新为3.0版本[EB/OL].(2013-01-19)[2016-05-23].<http://creativecommons.net.cn/a-31/>.
- [7] 王玉卿.从“保留所有权利”到“保留部分权利”:解析“知识共享组织”及“CC”协议[J].图书情报工作,2006(10):121-123.
- [8] 杨秀娟.政策简读: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J].科技成果管理与研究,2014(9):12.
- [9] 何文珍,赵捷.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用户满意度评价体系研究[J].中国科技资源导刊,2015(5):14-19. DOI:10.3772/j.issn.1674-1544.2015.05.003.
- [10] 张文玄,周杰.科技报告委托方著作权问题分析[J].中国科技资源导刊,2015(1):99-105. DOI:10.3772/j.issn.1674-1544.2015.01.015.
- [11] 余慧婷.著作权保护的另一种选择:浅析CC许可协议[J].网络法律评论,2009(1):155-169.
- [12] 常艳丽,张俊丽.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中的版权保护:澳大利亚基于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的实践及启示[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3(4):34-38.
- [13] 郑友德.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的版权治理与许可对策[J].法学评论,2015(1):167-174.
- [14] 杨晓云.澳大利亚图书馆版权流转规则及对我国图书馆界的借鉴意义:兼论澳大利亚知识共享许可协议之实施[J].图书馆学研究,2013(2):98-101.
- [15] 山东省软科学办公室.关于申报2016年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EB/OL].(2016-06-13)[2016-07-08].<http://www.sdsc.gov.cn/gggs/1000009083.htm>.